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50号

申请人：余翠娟，女，汉族，1993年7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味尚烘焙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7-51号3层C12。

法定代表人：龚信辉。

申请人余翠娟与被申请人广州味尚烘焙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翠娟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龚信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96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差额4675.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为我单位员工，对于工作安排、

包薪制度已明确了解，同时就职期间、疫情线下停产期间未有任何异议，一方面是对作息安排、薪资待遇表示接受，一方面是综合薪资水准在同行业内偏高，以申请人的水准，既要拿到待遇一样，又要充足休息，同行业内做不到。二、我单位的工作包括线下培训和线上自媒体发布宣传，在疫情停工期间，申请人并没有在线上自媒体发布宣传，在有线上办公条件下，在疫情管控期间，进行脱工脱产，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疫情管控期间根据广州市基本工资发放工资，在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3 日离职前，申请人也未反馈任何异议。在疫情管制期间，我单位的其他员工均有正常发布宣传，而申请人在疫情结束时，未与我单位报备直接返乡，亦可作为其脱工脱产的证据。三、海珠疫情，共克时艰，我单位一方面未能获得实质帮扶，线下经营停摆，另一方面需面对房租、管理、水电等压力，在此情况下我单位并没有拖欠员工工资，双方协商的工资并没有低于广州市基本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分别作出（2023）粤 0105 民初 13122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粤 0105 民初 13123 号民事判决书，该 2 案的原告均为“广州味尚烘焙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为“余翠娟”，该 2 份判决书认定广州味尚烘焙技术有限公司与余翠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认定余翠娟在广州味尚烘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8000元。

回归本案，申请人主张在2022年10月、11月期间，被申请人因非其本人的原因短期停工，被申请人只按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期间的工资，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2个月停工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被申请人应按月工资8000元补发工资差额。被申请人则称在疫情影响下，线下工作停摆，双方协商发放的工资未低于广州市基本工资，不同意补发工资差额。经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0日告知申请人发放的2022年10月工资总额为6537元（6111元+426元），并解释了计算天数及工资标准，其中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的工资按广州市基本工资（2300元）计算，申请人就此提出异议表示应按未扣社保前的8000元计算，此后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计算方式重新计算2022年10月工资，结果显示申请人提出的计算方式得出结果较被申请人原计算的少，被申请人仍按原计算数额支付了申请人上述工资；2022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2022年11月的工资计算标准、天数及总额为2824.7元，其中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的工资按广州市基本工资（2300元）计算，申请人回复了“好的”。申请人确认其在职期间没有对2022年10月、11月工资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其收到工资时都系回复“好的”。本委认为，在疫情影响期间，社会百业均遭重

创，各用人单位必须找寻方式谋求生存、继续经营，而与员工协商调整薪酬系其中一项重要措施，又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第四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精神，亦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而本案，由查明可知，被申请人在发放申请人2022年10月、11月工资时均有向申请人说明当月的出勤情况、工资计算标准及数额等，而在申请人提出异议时被申请人亦积极回应，申请人最终系接受被申请人发放的工资数额，并没有异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于当时的特殊情形已就工资的发放工资标准、数额协商一致，虽然该2个月部分日期的工资计发标准低于申请人原工资标准，但并没有低于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而申请人接受该工资标准，实质系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自身权利的处分。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2022年10月、11月的工资标准、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如约履行完毕，现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期间的工资差额，有违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

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